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159	6,199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4	460	500
員工成本		(2,620)	(3,780)
經營租約租金		(293)	(293)
折舊及攤銷		(383)	(266)
其他開支		(8,304)	(4,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938	890
經營虧損	5	(1,043)	(1,457)
財務成本	6	(254)	(229)
除稅前虧損		(1,297)	(1,686)
所得稅	7	(60)	(27)
本期間虧損		(1,357)	(1,7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5	(1,36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62)	(3,078)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7)	(1,713)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	(3,07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071)港元	(0.0098)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5	14,024
投資物業		197,265	193,93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48,499	48,499
		<u>260,796</u>	<u>256,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7	1,947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731	699
應收賬款	10	1,050	4,050
向借貸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14,424	15,66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84	38,91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23,090	21,4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50	36,676
		<u>115,576</u>	<u>119,43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315	2,886
銀行借貸		29,125	30,140
應付稅項		829	829
		<u>34,269</u>	<u>33,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07</u>	<u>85,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103</u>	<u>342,4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1	611
資產淨值		<u>341,432</u>	<u>341,7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7,688
儲備		333,744	334,106
總權益		<u>341,432</u>	<u>341,7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 | |
|------------|-------------------------|
| 1. 金融服務： |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 2. 證券： | 證券及相關活動 |
| 3. 物業： |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 4. 技術及媒體： |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
| 5. 餐飲： |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
| 6. 企業財務管理： |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類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81	1,466	(108)	1,060
證券	2,648	1,766	2,642	1,756
物業	1,640	2,799	4,176	3,369
技術及媒體	2,350	12	(2,438)	(1,191)
餐飲	240	156	20	46
企業財務管理	3,587	4,055	-	-
分類總計	<u>10,746</u>	<u>10,254</u>	<u>4,292</u>	<u>5,040</u>
對銷	(3,587)	(4,055)	-	-
總計	<u><u>7,159</u></u>	<u><u>6,199</u></u>	<u><u>4,292</u></u>	<u><u>5,040</u></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42	4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77)	(6,918)
財務成本			(254)	(229)
除稅前虧損			<u>(1,297)</u>	<u>(1,686)</u>
所得稅			(60)	(27)
本期間虧損			<u><u>(1,357)</u></u>	<u><u>(1,713)</u></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903	5,917
中國	256	282
總計	<u><u>7,159</u></u>	<u><u>6,199</u></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六年：兩名外來客戶分別約620,000港元及約782,000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281	1,466
證券業務之盈利淨值	2,648	1,766
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	1,640	2,799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2,350	12
餐飲業務之收入	240	156
	<u>7,159</u>	<u>6,199</u>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銀行利息收入	50	62
其他利息收入	375	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匯兌收益淨額	—	4
雜項收入	—	56
	<u>460</u>	<u>500</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620	3,78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13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85,000港元)	(1,503)	(2,714)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254</u>	<u>229</u>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
遞延稅項	60	—
本期間扣除所得稅	<u>60</u>	<u>27</u>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57)</u>	<u>(1,71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189,833</u>	<u>175,622,265</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之發行代價股份進行調整。

10. 應收賬款

基於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可收回	<u>1,050</u>	<u>4,050</u>

應收賬款有關並無近期拖欠歷史之一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有關應收賬款並無必要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其中含有嚴謹之信貸評估。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款，並密切監控，藉以將任何相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u>23,090</u>	<u>21,483</u>

附註：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參考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買入價釐定。

期內，證券業務錄得來自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投資多元化組合的分類收益約2,65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該等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1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700,000港元)。我們一直致力拓展及擴大金融服務業務的客戶基礎，以加強並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證券業務在全球資本市場較動盪的市況下，乃繼續實現已調整風險回報。本集團物業業務的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因資本升值而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技術及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會於香港及國際上尋求更全面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媒體、金融科技、娛樂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以增強收入來源。本集團來自餐飲業務的收入亦有所增加，我們會持續發展並加強服務及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約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6,000港元)，而本期間業務分類虧損約1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060,000港元)。

證券

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溢利淨額約2,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證券分類貢獻溢利約2,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756,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1,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99,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4,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3,369,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1,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79,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2,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則錄得分類虧損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191,000港元)。

餐飲

本期間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錄得收益約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000港元)，導致分類溢利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46,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來年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將仍然不明確。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積極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分散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6,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3.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3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41,8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9(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0.09)。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4名(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1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就以下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